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1,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909,78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 IPO 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将 IPO 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新募投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及“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

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大中赫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并且公司、湖南大中赫、国都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大中 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	1911031029100 025869	0	一期年产2万吨 碳酸锂项目
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	7108021100000 0593	0	年处理1200万 吨含锂资源综合 回收利用项目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0万元。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103102910002586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

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娄家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108021100000059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姜家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